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機關代碼	3.13.20.19
機關地址	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		
標案案號	QC1031113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3/11/14
財物名稱	103年度「花蓮溪米棧橋上游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收入)	聯絡人	黃郅達
電子郵件信箱	Wra09105@wra09.gov.tw	聯絡電話	(03) 8325103分機 2103
截止投標	103/11/21 09:00		
開標時間	103/11/21 09:30		
開標地點	本局三樓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第一類廠商：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第一類廠商。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行購取或郵購，地點：本局（花蓮市仁愛街1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紙本標單費500元： 1. 面購者：須以現金繳納。 2. 郵購者：以郵局匯票（以購領單位為抬頭收款人）為限，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郵票100元），否則不予受理。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於截標時間前： 1. 以郵寄方式寄達本局或花蓮郵局第179號信箱 2. 專人送達本局。
保證金額度	新台幣180,000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壽豐鄉
現場查看時間	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 (位置：花蓮溪米棧橋上游河段)	底價金額	900,000
附加說明	1. 每家標購數量2萬公噸，預計決標25家。 2.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15工作天）內完成提貨，逾期依「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辦理。 3. 本標案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決標原則請參閱「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及「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 4. 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6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		

5.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6.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7.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陳蕙芳	最後更新時間	103/11/13 14:16:30